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6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保險業監理專員  
鄧國斌先生, JP

議程第IV及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苗學禮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盧古嘉利女士, JP

議程第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李令翔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及執行董事  
歐達禮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單位主管  
韋思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3/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03年7月7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3年7月7日的例會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

(a) 有關“建議將物業估價測量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新聘見習生的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鈎”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165/02-03(01)號文件)；

(b) 有關“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的官方文件(立法會CB(1)2194/02-03(01)號文件)；

- (c)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有關“委任韋柏康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的新聞稿(立法會CB(1)2211/02-03號文件)；
- (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的季度報告》(立法會CB(1)2355/02-03號文件)；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 2003年6月》(立法會CB(1)2380/02-03號文件)；
- (f) 《2003年半年經濟報告》(立法會CB(1)2387/02-03號文件)；
- (g) 有關“建議加強監督核數師的公眾利益活動及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諮詢文件(立法會CB(1)2487/02-03號文件)；
- (h)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02-03年度年報》(立法會CB(1)2507/02-03號文件)；
- (i) 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立法會CB(1)2545/02-03號文件)；
- (j) 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第273及275條的檢討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553/02-03號文件)；
- (k) 有關《破產條例》的擬議修訂：破產管理署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98/03-04(01)號文件)；及
- (l) 由財務委員會轉交的有關香港租賃交易稅務的提議(立法會CB(1)186/03-04(01)及(02)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12/03-0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212/03-0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26/03-04(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秘書就涂謹申議員建議的討論項目於2003年10月2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26/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3年10月30  
日就涂謹申議  
員建議的討論  
項目作出的回  
覆)

### 2003年12月的例會

3. 委員察悉，2003年12月的例會建議討論以下3個項目：

- (a)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 (b) 有關刪除及重新調配稅務局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及
- (c) 因應《關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授信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報告》(下稱“專責委員會調查報告”)研究有關認可機構的規管工作。

4. 關於上文第3(a)段，委員察悉，財政司司長會在《第三季經濟報告》於2003年11月下旬發出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關於上文第3(b)段，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當局因應稅務局的重整業務運作流程計劃而提出刪除1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位和重新調配1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的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12月10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至於上文第3(c)段，此項目由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便事務委員會因應專責委員會調查報告，就認可機構的規管工作與政府當局(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進行討論。

5. 由於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的負責人員在2003年12月初將離港到外地公幹，委員同意，原定於12月1日舉行的12月份例會將改於12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6. 單仲偕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12月的例會應改期舉行。然而，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日後應避免將例會改期，並建議在有必要時安排舉行特別會議。雖然主席理解單議員的意見，但他指出，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9日的會議席上，一些委員曾發表意見，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安排舉行特別會議。主席向委員保證，

在作出會議安排時，他已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他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第3(b)段所述的項目其後已從2003年12月6日會議的議程中刪除。)

#### IV. 檢討保險業監理處的體制架構

(立法會CB(1)212/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81/02-03號文件 —— 保險業監理專員就檢討保險業監理處的體制架構於2003年5月29日的來函)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7.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及保險業監理專員向委員簡述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的體制架構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3月5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政府當局正研究將保監處轉為獨立於政府的機構的安排，該項安排與國際規管趨勢一致。保險業監理專員解釋，依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為施行本條例，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公職人員為保險業監督”。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任擔任這個職位。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規管及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障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然而，有別於香港的所有其他金融服務規管機構，保險業監督雖然在法律上獨立，但仍屬政府架構的一部分，而保監處的職員均屬公務員。這項體制安排與規管機構應被視為明顯獨立於政府的國際規管趨勢並不一致，並偏離了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第3項核心原則。該項原則規定，保險業監督應獨立運作。此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本年較早時發表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報告書》中指出，只要保監處仍屬政府的一部分，香港的保險業監督職能便不能視為真正獨立。

8. 保險業監理專員闡釋，此外，在2002年，由當時的財經事務局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指出，較長遠而言，保險業監督應成為獨立的規管機構。其後，政府在2003年5

月下旬至7月底期間曾向利益相關者作出諮詢。在諮詢結束時，當局共接獲20份意見書。對於未來保險業監督的權力和管治，以及其經費及有關建議對保險業成本造成的影響，市場人士普遍持謹慎態度。並非市場人士的回應者則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9. 保險業監理專員總結時表示，將保險業監督轉為獨立規管機構的研究仍繼續進行，政府當局亦歡迎議員對建議提出意見。

## 討論

### 設立獨立的保險業機關的需要

10.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是否有實質需要將保險業監督轉為獨立的規管機構。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述，建議改變的主要原因似乎是現時的體制安排與國際規管趨勢並不一致。他認為此原因欠缺說服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贊成使保險業監督獨立於政府的主要論點，屬哲學性的論點而非經濟論點。有關的國際趨勢是使各國的規管機構在法律及財務上均獨立於其政府，以避免規管機構對業界進行日常規管時可能會受到政治干預。

11. 陳鑑林議員從文件第4段得悉，獨立的保險業監督可就市場出現的變化作出更好的回應。這似乎意味着現時的保險業監督欠缺靈活性，並且不能就市場出現的變化作出回應。他認為，僅憑文件提供的有限資料，議員實在難以理解在現時的體制安排下當局面對的實際困難，以及保險業監督因何有需要獨立於政府。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再度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向議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文件只是一份進度報告，政府當局與業界作進一步商討後，會再次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政府當局

12. 吳亮星議員原則上支持使保險業監督獨立於政府的建議。然而，他認為文件第4段所載的理由並不是證明此項建議有理的好理由。根據文件第4段所述，獨立的規管機構由於不受一般政府資源分配及人事限制的規限，將可更靈活地迅速取得和調配足夠的人手及專業技術，以應付新的優先次序或規管方面的挑戰。吳議員認為，保險業監督應確保資源在任何時間均得以有效地分配。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解釋，在現時的政府架構和政策下，他缺乏提供更優厚的聘用條件，以便招聘及挽留員工的靈活性。舉例而言，香港僅有數百名精算師，而當

中一些精算師已離開保監處到內地發展。此問題如未獲解決，保監處日後可能會沒有足夠的精算師。

*海外的規管模式*

政府當局

13. 胡經昌議員提及文件第3段，指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保險業規管機構均獨立於其政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各國的做法。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在美國，51個州或地區有51個保險業規管機構。當中有些經政治委任產生，有些則經選舉產生。政府當局認為，此模式不是當局研究的適當模式。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其他國家，例如加拿大及歐洲各國的做法。

14. 由於本港保險業向來業績良好，而澳洲的情況則頗為混亂，丁午壽議員質疑，以澳洲的保險業規管架構作為本港的藍本是否恰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澄清，政府當局並非主張採用任何特定模式。文件第3段提及澳洲的原因，只是因為該國是保險業規管機構獨立於政府的其中一個國家。

政府當局

15.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使規管機構獨立的建議。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持開放態度，並進行進一步研究及諮詢。單議員察悉，英國採用綜合規管機構的模式，在該模式下，金融服務管理局是所有金融服務行業，包括保險業在內的單一規管機構。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此模式的利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在本港現有規管架構下，金融服務界的各個行業分別設有不同的規管機構。他認為設立單一規管機構的構思並不可取，因為此做法或會使規管權力過分集中於一個機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主席時表示，這是他的個人意見。他亦確認，政府當局沒有深入分析英國的模式。由於英國的模式只存在了一段很短的時間，其效用仍有待評估。單議員表示，他不是贊成或反對採用英國的模式，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更深入地研究此模式，以作為參考。

16. 陳智思議員表示，保險業界強烈反對將保險業監督與其他現有金融服務規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合併。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道保險業界的憂慮，建議的改變亦不是以合併為目標。



建議的影響

17. 陳智思議員提及文件第8段時特別指出保險業界對保險業監督獨立於政府的建議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承保人及保險中介人的營運成本及牌照費可能會增加，以及日後的保險業監督的權力可能會增加等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及保險業監理專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的用意並無改變，即保險業監督的規管權力不會因為機構獨立而有所擴大。

18. 關於營運成本，涂謹申議員詢問，保險業監督獨立後，其開支會否減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當局預計有關的開支水平將會與現行的開支水平相若。

19. 陳智思議員認為，無論保險業監督會否獨立於政府，亦應研究有關控制成本的措施，例如把辦事處遷至低租金地區的樓宇，以及控制員工成本。胡經昌議員引述自80年代末期以來便已獨立於政府的證監會為例。他指出，獨立規管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控制成本，此等機構可選擇其辦公地方、增加其人員編制，以及不跟隨公務員減薪。胡議員關注到，立法會及政府當局如何能在保險業監督獨立後對其進行監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假設日後可達成共識，並決定推行保險業監督獨立於政府的建議，政府當局便會草擬有關的立法建議，以進行諮詢，屆時會考慮監管及匯報安排的細節。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主席時表示，為與本港其他金融服務規管機構所採取的做法、國際趨勢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建議一致，政府當局擬在日後從業界悉數收回獨立保險業監督的營運成本。由於有關的諮詢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討論保險業監督財政自給的建議。

21. 陳鑑林議員指出，保險業監督目前約60%的營運開支由政府資助，40%來自保險公司繳交的牌照費。如當局從保險業界悉數收回保險業監督的營運成本，便會對業界造成沈重的負擔。此外，保險業監督可能增加的任何營運成本均會對牌照費的水平帶來重大的影響。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目前每間保險公司，無論規模大小，每年均須繳付逾20萬元的牌照費。政府當局認為，保險業監督無論會否獨立於政府，牌照的現行收費架構仍有檢討的空間。陳議員認為，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按有關保險公司賺取的保費收取牌照費。他問及政府當局就此方

案對保費水平的影響所進行的評估。保險業監理專員認為，有關的影響應該不大。他指出，保險業監理處每年的營運成本約為1億元，此金額少於保險公司在2002年收取的保費總額(890億元)的0.1%。此外，當局預計保費會隨着營業額不斷增長而持續下降。

22. 田北俊議員指出，商界主要關注到保險業監督獨立後對保費水平帶來的影響，以及保險業監督獨立後，在工作表現方面可否更具成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保險業監督在法律上並無干預市場運作的職權。現任或日後的保險業監督均無法就保單釐定保費水平。

23. 涂謹申議員提及文件的第8段時察悉，業界關注到新的保險業監督只會是在名義上獨立，並關注到保險業監督或許不能獨立於政治及政府的影響。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處理此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重申，政府當局與業界作進一步的討論後，將會提供更詳盡資料及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

24. 吳亮星議員提及文件的第11段時欣悉，就日後的保險業監督的權力而言，政府當局會確保在法律上制定足夠的制衡措施。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擬議法例將會包括有關保險業監督的管治的條文。

25. 田北俊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安排，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政府會作為某些類別保險的最終提供者。他關注到，在保險業監督獨立後，有關的安排會否維持不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確認，現行安排將不會改變，無論保險業監督是否獨立，在災難事故發生時政府均會介入。

#### *獨立的保險業監督的首長*

26. 田北俊議員引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編制為例，他指出，在法定機關成立後，由負責有關立法建議的高級政府官員擔任首長的情況並不罕見。他關注到，保險業監督會否出現相同的情況。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時表示，他身為一個公務員，須接受管理層在職位調派上的安排。涂謹申議員與田議員同樣對此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委任法定機關首長時須公正持平。

政府當局

#### *結論*

27. 田北俊議員表示，在接獲更多有關保險業監督獨立後在營運開支及管治方面的資料前，自由黨的議員對此

項建議暫不表態。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亦持相同立場。涂謹申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仍未就此項建議進行討論，但他本人對此建議有極大保留。然而，他樂意在當局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後進一步考慮此建議。

#### V. 有關《企業管治行動綱領》工作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212/03-04(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00/02-03號文件——有關“提升企業管治”的文件

立法會CB(1)716/02-03號文件——有關“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CB(1)2487/02-03號文件——有關“建議加強監督核數師的公眾利益活動及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2545/02-03號文件——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

#### 簡報《企業管治行動綱領》工作的最新進展

28.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沈聯濤先生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在推行《企業管治行動綱領》(《企業管治綱領》)方面分別進行的工作。於2003年1月制訂的《企業管治綱領》確定了5項主要優先工作，即改善《上市規則》及上市功能、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監管、有效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完成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的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以及早日落實常委會在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的建議。港交所上市單位主管韋思齊先生亦向委員簡述港交所就在首兩項優先工作方面的最新進展。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沈聯濤先生及周文耀先生強調，為改善投資者可獲的保障及市場的質素，以及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提升本港的企業管治水平至國際標準十分重要。他們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會在推行《企業管治綱領》的工作上緊密合作。

(會後補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沈聯濤先生、周文耀先生及韋思齊先生的發言要點已於2003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1)29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公司董事的培訓

30. 田北俊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企業管治綱領》在加強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是方向正確的一步。他們察悉，公司董事在有關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他們歡迎政府在加強培訓上市公司董事方面所推行的措施，並問及有關的詳情。胡議員預計，此等培訓課程的需求將會十分殷切。他建議，當局應容許更多組織，例如專業團體及證券業團體提供此等培訓課程。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證監會、港交所及香港董事學會在提升公司企業管治水平方面一直擔當積極角色，政府當局亦支持其工作。就此，政府當局已在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資助計劃下向香港董事學會提供撥款，為中小企刊印一本手冊，以協助此等企業建立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穩固基礎。關於為上市公司董事提供的培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適當的培訓有助董事更瞭解其角色及任務，以及他們在《上市規則》下需遵守的規定。證監會、港交所及香港董事學會正制訂有關的細節。

32. 沈聯濤先生向委員保證，證監會致力與政府當局、港交所、香港董事學會及其他專業團體緊密合作，以加強培訓上市公司的董事。他認為有必要向公司董事提供更正式的培訓，以便他們取得相關法例、工作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使他們對最新的轉變及國際發展情況有所認識。有關細節，包括培訓應為自願還是強制性質的問題仍有待決定。如須為董事推行強制性的培訓計劃，《上市規則》便須作出修訂。沈先生強調，證監會在制訂有關的細節時會考慮議員及各有關人士的意見。

33. 周文耀先生指出，上市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企業管治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的擬稿。守則擬稿的其中一項要素是規定首次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接受培訓，以及鼓勵現職公司董事接受持續的培訓。上市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就分階段推行守則的建議徵詢市場的意見。港交所的目標是在2003年年底發表守則的擬稿。至於為董事提供培訓課程的問題，周先生表示，港交所、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正落實課程的內容。當局預計，香港董事學會將會在數個月內公布有關的詳情。

34. 田北俊議員問及有關培訓公司董事的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工作須長期不斷進行。

3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目前只有少數人士願意為本港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他曾於2003年9月在其專欄“財庫與你”內發表一篇文章，鼓勵現職或已退休的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及律師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政府當局相信，此等專業人士將會有助提升本港企業管治水平，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6. 鑒於市民及不同團體對提升公司董事的質素的需要表示關注，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就此課題邀請關注團體表達意見。

#### *改善上市職能*

37. 劉慧卿議員問及改善上市職能措施的進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跟進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在2003年3月提出的建議，並於2003年10月3日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就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有關諮詢工作將於2003年12月31日結束。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4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諮詢的結果，以及就未來路向徵詢議員的意見。

38. 田北俊議員詢問，如何改善上市程序，以期在批准公司的上市申請前確保公司的質素。周文耀先生表示，上市委員會在批准申請前，會確保有關公司已符合所有上市規定，包括有關風險披露及適當保薦人的規定。他向議員保證，港交所會在需要確保擬上市公司的質素以加強保障投資者，及維持香港作為亞洲集資中心的競爭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39. 鑒於在本港上市的內地公司不斷增加，以及兩地在規管制度方面的差別，單仲偕議員關注到，證監會會難以規管在內地成立的上市公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在本港上市的公司無論是在哪一個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均須遵守香港有關的法例及港交所的《上市規則》。沈聯濤先生強調，證監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規管機構在彼此關注及有共同利益的事宜上保持緊密合作。證監會一直就規管各自市場上市公司的事宜，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並已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訂明合作調查及交換資料的範圍。就單議員問及市場規管機構可否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公司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沈先生回應時表示，這須視乎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及規管機構之間所協定的特定安排而定。

#### *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監管*

40. 田北俊議員認為，除了公司董事外，會計師、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等專業人士在確保上市公司的質素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贊同田議員的意見，即當局應加強監管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包括保薦人及財務顧問。他指出，李家祥議員就加強規管會計專業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即將提交立法會。

41. 在加強會計師的專業水準方面，李家祥議員強調，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致力改善會計專業的規管架構。除了他本人向立法會提交議員條例草案外，會計師公會會定期更新有關專業及操守的標準及指引。任何會計師公會會員如不遵守已公布的標準及指引，將須接受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此等會員亦可能會被會計師公會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

#### *檢討《公司條例》*

42. 劉慧卿議員察悉，《企業管治綱領》下的多項措施均與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關於已在2003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的《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由於該條例草案涉及多項複雜的建議，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或許不能在本屆立法會任期於2004年7月完結前，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從條例草案中刪減部分建議。

43. 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進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曾於1993年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當時發現各方在多項建議上意見分歧。

政府當局

鑒於就公司提供切合時宜的規管架構，以配合香港的發展及使有關制度與國際標準看齊方面均十分重要，政府當局在數個月前已就此課題展開內部的研究。由於所涉及問題十分複雜，該項研究所需的時間遠較預期所需的時間為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瞭解劉議員關注的問題，他並且承諾會加快進行有關檢討。應劉議員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在2004年首個季度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 *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政府官員的角色*

44. 李家祥議員欣悉，《企業管治綱領》的推行取得良好的進展。然而，他關注到，由於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政府官員一方面須以符合公司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而另一方面亦要顧及市民的利益，因此可能會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作為公營機構，例如地下鐵路公司的董事，所擔當的角色為監察此等機構的表現，以保障政府的投資及公眾利益。因此，角色衝突的問題並不存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出，他曾與其他高級政府官員討論此問題。在有需要時，他們或可考慮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 **VI. 簡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

(立法會CB(1)212/03-04(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簡介金管局的工作

45. 應主席邀請，金管局總裁利用投影片設施，簡報金管局的主要工作。金管局總裁重點提及下列各點：

- (a) 在貨幣穩定方面，港元兌美元的現貨匯率一直保持穩定，直至2003年9月22日開始顯著轉強。港元利率相應跌至低於美元利率，負息差在接近2003年9月底開始擴闊。
- (b) 在市場對貨幣的預期方面，最近市場對港元的預期出現明顯轉變。12個月港元遠期匯率相對現貨匯率由溢價轉為折讓，反映市場對港元的預期由偏弱轉為偏強。大量港元短倉的補倉活動出現，令溢價迅速消失，更形成折讓近400點子的情況。1年期遠期匯率在2003年10月初大為轉強至7.70以下的水平，但其後逐步回軟至7.80的水平。

- (c) 3項外圍因素正影響貨幣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當中包括：全球經濟前景正在改善、3大主要貨幣匯率表現波動及人民幣匯率政策所受的國際政治壓力加劇。在本地因素方面，本港近日經濟復甦、經常帳盈餘穩健及國際投資的淨額均令港元轉強，但財政赤字、失業率高企及持續通縮等問題所引致的關注繼續對港元的穩定構成風險。
- (d) 面對財政赤字，庫房所提取的財政儲備有所增加。部分提取的財政儲備是透過出售外幣資產所得，此舉亦令港元得到支持。
- (e) 儘管銀行業經歷亞洲金融危機、貨幣衝擊、樓市泡沫爆破、全球科技泡沫爆破、持續通縮及失業率高企等最艱難的時期，銀行體系依然穩健，銀行業近年亦維持良好的業績。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平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超過15%，比率遠高於國際最低要求的8%。在2003年第二季，認可機構的整體資產質素改善。2003年9月份申請破產個案連續第4個月下降。關於負資產按揭貸款的數目，金管局正在整理截至2003年9月底的數字。金管局預計有關數字會降至10萬宗以下。然而，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與2002年同期比較，大部分零售銀行在2003年的上半年均錄得盈利倒退的情況。
- (f) 為了加強保障銀行體系內的存戶及消費者，金管局已提交立法建議，以推行存款保障計劃。立法會正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金管局並就共用客戶信貸資料的事宜發出法定指引。關於近日發生的自動櫃員機騙案，金管局一直與警方及認可機構緊密聯繫，以處理此問題。
- (g) 為提升本港的金融基礎設施，金管局已和多個重要的全球債券結算系統，例如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歐洲結算系統及明訊結算系統的雙邊聯網建立聯網。香港的美元及歐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使本港及亞太區金融機構均可在亞洲時區內結算美元及歐元交易。
- (h) 繼行政長官於2003年7月25日宣布中央政府會積極考慮容許本港銀行試行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已擴大商討有關計劃的技術細節，並已取得良好的進展。



- (i) 如香港的信貸評級較高，便可提高外匯基金舉債的成本效益及減少借款機構的融資成本。因此，金管局已於2003年7月委任兩名聯合評級顧問協助製作一份香港信貸評級的資料，以回應信貸評級機構關注的事項及展示香港的信貸實力。評級顧問亦已制定傳訊策略，以主動接觸評級機構。此方面的努力已取得成果，穆迪近日調高本港長期外幣的主權評級，由A3調高兩級至A1。
- (j) 關於外匯基金的表現，由2003年1月至9月期間，外匯基金錄得562億元的投資收入，當中171億元是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分帳。此金額已超逾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的121億元。截至2003年9月30日為止，外匯基金的總資產是9,799億元。

(會後補註：金管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03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1)29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人民幣匯率政策

46. 劉慧卿議員從簡介資料圖表8察悉，國際社會，特別是美國，要求重訂人民幣匯率或採取更靈活的匯率管理方式的呼聲不斷增加。劉議員詢問，人民幣的匯率政策在不久將來會否可能轉變。若然，有關的轉變對香港的經濟及港元的穩定會帶來何種影響。

47. 金管局總裁指出，儘管國際間的政治壓力不斷增加，內地當局近日已表示，人民幣匯率穩定符合中國及其鄰近經濟體系(包括香港)的利益。金管局總裁認為，鑒於內地目前維持的經常帳盈餘只佔其本地生產總值的1%左右，改變人民幣的匯率既無必要，亦不成理。然而，大量資金流入，令外匯儲備大幅增長至超過4,000億美元，對內地當局亦帶來貨幣管理方面的挑戰。金管局總裁也認為逐步開放內地的資本帳是最佳的辦法。如內地放寬資金的流出，香港便可因來自內地的投資增加而受惠。

48. 關於人民幣匯率政策改變會對本港帶來的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人民幣匯率上升理論上可加快拉近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價格，以及紓緩本港的通縮問題。港元的匯率無需隨之作出改變。事實上，過去多年，人民幣及

港元匯率的走勢亦各有不同。金管局總裁亦指出，人民幣匯率政策轉變對香港造成的實際影響，將會視乎市場情緒及對有關情況的看法而定。鑒於所涉及問題十分複雜，金管局總裁表示，就有關課題進行更多分析可加深對此課題的瞭解，以及有助減輕因為誤解而可能引致的風險。金管局會繼續就此課題提供分析及研究。

#### *在本港發展個人人民幣業務的建議*

49. 劉慧卿議員問及在本港發展個人人民幣業務的建議的細節。金管局總裁表示，為了促進香港及內地正不斷加強的經濟及金融方面的融合，以及配合訪港內地遊客及往國內旅遊人士的需要，當局有必要提供有效率的渠道讓人民幣在兩地之間合法流通，以及在本港逐步建立人民幣的基建設施，以把握機會，待內地日後開放其資本市場時進行中介活動。基於此情況，金管局已在兩年前就此建議主動提出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有關建議將涉及一項試行計劃。根據該計劃，本港銀行將獲准向客戶提供個人人民幣服務，而香港一間銀行將會獲委任為人民幣的清算銀行。金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已就建議加緊進行討論，以期在2003年年底公布有關細節。

#### *自動櫃員機騙案*

50. 吳亮星議員及單仲偕議員關注到近期發生的自動櫃員機騙案，並詢問金管局曾作出何等跟進行動及建議採取何等措施以解決此問題。他們強調，銀行有需要提升自動櫃員機系統的科技和保安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挽回客戶對自動櫃員機的信心。當局亦需加強警員在黑點的巡邏，以防止相關的犯罪活動。

51.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截至2003年11月5日，當局在2003年接獲36宗懷疑自動櫃員機騙案的舉報，當中涉及6間銀行及總金額190萬元。至目前為止，21宗個案已獲解決，有關客戶亦已獲賠償損失。金管局會認真處理此事，在作出跟進行動時亦一直有與認可機構及警方聯絡。金管局已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列明該局期望認可機構就懷疑自動櫃員機騙案採取的預防措施及處理客戶投訴時應採取的方法。建議的預防措施包括加強自動櫃員機的保安保障措施、安裝閉路電視、在保護自動櫃員機提款卡及私人密碼方面加強教育客戶，以及設立機制以識別以偽造提款卡進行的交易。金管局亦建議認可機構在營業時間內及營業時間後更頻密地到自動櫃員機巡邏。就此方面，對於設於安全度較低地區的自動櫃員機，金管局建議認可機構與警方商討有關的巡邏安排。另一方面，認可機構須確保相關的客戶投訴得以有

效率地處理，並轉介警方調查。金管局總裁補充，預期認可機構會於2004年1月底前加強有關的保安措施。他向委員保證，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在實施適當預防措施方面的進展。金管局助理總裁補充，此問題的長遠解決方法是提升自動櫃員機網絡的保安系統和改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的設計。由於當中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並避免對客戶造成不便，金管局、銀行界及自動櫃員機網絡供應商需要更多時間詳細研究有關建議。

#### *銀行界持有的債務票據*

52. 涂謹申議員察悉，認可機構以債務證券的形式持有大量資產，他關注到利率上升會導致銀行業的整體資產質素下降。他詢問金管局訂有何等措施處理此問題。

53. 金管局總裁回覆時表示，由於貸存比率下降，加上銀行體系近年的過剩流動資金增加，認可機構已增加投資於收益較高的工具，例如債券及債務證券。雖然金管局沒有制訂任何規則，限制認可機構在其資產組合中可持有債務證券的數量，但該局不斷提醒認可機構可能涉及的風險，並提醒他們有責任審慎管理這些風險。金管局現時已訂有有關信貸利率及市場風險的指引。應涂謹申議員要求，金管局總裁同意提供有關金管局就認可機構持有的債務票據進行分析的資料，包括顯示近年出現的變化的圖表，以及有關金管局於何時開始進行有關分析和曾採取何等跟進行動的資料。

#### *認可機構進行的非銀行活動*

54.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當認可機構從事的非銀行業務，例如證券及保險業務日漸增加時，金管局會成為金融服務業的超級規管機構。金管局總裁強調，雖然金管局以綜合的方式監管認可機構，但該局與金融服務業的其他規管機構訂有《諒解備忘錄》，訂明各機構在監管認可機構進行非銀行活動方面分別擔當的角色及承擔的職責，以期確保重疊或遺漏規管的情況不會出現。舉例而言，金融管理專員與保險業監督在2003年9月19日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協調監管認可機構與保險有關活動的工作。此外，在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金融服務界的跨行業工作小組中，金管局亦會就共同關注的事宜與其他規管機構緊密合作。應胡議員要求，金管局總裁答應提供該局與保險業監督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的複本。

55. 至於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奉行由兩個規管機構進行監管的制度的關注，即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由金管局及證監會同時監管，金管局總裁強調，此制度已證實有效，並切合香港的情況。應胡議員要求，金管局總裁答應提供資料，說明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開始實施以來，該局曾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進行審查的次數及結果。

#### *財政儲備的適當水平及港元的穩定*

56. 曾鈺成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多次強調，消除財赤是維持聯繫匯率制度穩健的關鍵。由於即使出現財赤及失業問題，12個月港元遠期匯率在2003年9月下旬仍有大幅折讓，顯示市場對港元充滿信心，曾議員質疑，財赤問題對港元的穩定有否負面影響。曾議員提及財政司司長最近的決定，即把恢復政府經營帳目收支平衡的時間推遲至2008至2009年度，他進一步尋求金管局總裁對解決財赤問題的迫切性的意見。

57. 關於港元在2003年9月下旬出現的強勢，金管局總裁解釋，港元匯率上升是暫時性現象，反映市場就港元的預測有所改變。市場預期，由於美元疲弱、市場推測人民幣會因國際政治壓力加劇而升值，加上港元的短倉的大量補倉活動，港元會因此由弱轉強。12個月港元遠期匯率的折讓自2003年10月初已經收窄。金管局總裁表示，財政狀況會影響港元的穩定。他提醒有關財赤問題、失業率高企及持續通縮的長期憂慮均是影響市場對港元信心及港元穩定的負面因素。雖然市場對財政司司長修改處理財赤問題的時間表反應冷靜，但市場情緒可迅速轉變。因此，當局不應對這些風險因素掉以輕心。

58. 鑒於當局為應付財赤而從外匯基金提取的款項有所增加，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財政儲備會被耗盡，以及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款額會減少，因而對港元的穩定構成壓力。

59.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指出，由於估計在2003至2004年度會出現780億元的龐大財政赤字，當局從外匯基金提取的款項會有所增加。如財政赤字在未來數年持續高企，財政儲備的水平便會繼續下降，政府當局在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中所獲的分帳會因而減少。金管局總裁察悉，財政司司長已答應就財政儲備的適當水平徵詢各界的意見。金管局總裁表示，並無既定公式，以制訂提高市民對有關貨幣的信心的適當水平。經濟狀況，例如經濟表現、失業問題、通縮、財赤和市場情緒，均是影響貨幣穩定的重要因素，並應加以考慮。

60. 至於解決財赤問題的方法，金管局總裁表示，此課題屬財政司司長的職權範圍。他認為，雖然政府當局不宜透過舉債或出售資產來應付經營赤字，但當市場情況有利時，這些做法亦是應付政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可行方案。

#### 外匯基金的表現

61. 對於吳亮星議員就利率或會上升及此情況對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造成的影響的關注，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解釋，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會導致債務證券的價格下跌，從而對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實際上，從債務證券所得的收入已由2003年首兩季賺得192億元轉為在第三季虧蝕9億元。鑒於利率的未來走勢並不明確，金管局已按認可指引的規定，調整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持有股票比率增加至佔總資產的兩成以上。金管局總裁向委員保證，金管局會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會相應地檢討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

62. 關於外匯基金在2003年的整體表現，金管局總裁希望在2003至2004年度，能夠達致為財政儲備帶來121億元投資回報的目標。然而，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情況並不明朗，以及投資收入在最近數個月出現波動，在現階段實在難以預測2003年外匯基金的整體表現。

63. 對於吳亮星議員詢問，因何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顯示，在2002年12月至2003年9月期間“其他負債”增加約200億元，金管局總裁回覆時解釋，此情況的部分成因是投資交易尚未結清，亦反映從市場取得的貸款。由於市場的利率偏低，金管局透過從市場貸款，而不是出售外匯基金的資產，以支付當局從財政儲備提取的部分款項。

#### 金管局的新辦事處

64. 劉慧卿議員詢問，金管局如何處置該局位於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的新辦事處的剩餘寫字樓面積。金管局總裁表示，為了善用剩餘的寫字樓面積，金管局已將新辦事處的所有剩餘寫字樓面積出租予其他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清算銀行。劉議員指出，一些市民對金管局以業主身份參與租務市場的做法是否恰當表示關注。應劉議員要求，金管局總裁同意就出租金管局新辦事處的剩餘寫字樓面積的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租戶名單及所涉及租金的詳情。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金管局因應第53、54、55及64段所載的委員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3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1)43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 **VI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長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30日